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葳霓（原名陳雅筑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,8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葳霓於107年4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債務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記帳消費所約定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詎料債務人未按期給付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蔡 薇 芝